

山西师范大学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能等方面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奖励和资助学生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民主、平等、公正、公开原则；
- (三) 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原则；
- (四) 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原则。

第三条 学生奖助学金授予对象是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

第四条 学生奖助学金制度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学生奖助学金的设置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的种类分为：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 (三) 新生奖学金
- (四) 学年奖学金
- (五) 单项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助学金的种类分为：

- (一) 国家助学金
- (二) 特困生生活补助
- (三) 勤工助学金
- (四) 困难补助金

第七条 学校社会类奖学金包括：

- (一) 晋才奖学金
- (二) 残疾人教育奖学金
- (三) 育英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社会类助学金包括：

- (一) 语文报助学金
- (二) 明和助学金
- (三) 残疾人教育助学金
- (四) 西部助学工程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被学校正式录取的全体新生。

第十二条 学年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名额占学生总数 35%；其中一等奖学金名额占 8%；二等奖学金名额占 12%；三等奖学金名额占 15%。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生各类先进者（主要包括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科研奖、突出贡献奖等），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 5%，奖励标准按当年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用于资助在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特困生生活补助用于资助在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年 60 元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参加勤工助学的具体人数比例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困难补助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年 80 元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学年资助的具体人数比例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晋才奖学金用于奖励山西省本科大学在校山西籍品学兼优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残疾人教育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山西籍残疾大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育英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语文报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明和助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山西籍大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资助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助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山西籍残疾大学生。每学年的评定标准、资助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四条 西部助学工程是为了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帮助西部地区培养人才，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专项助学工程。每学年的评定标准、资助名额及标准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奖助学金的必备条件：

- 1、爱党爱国，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 2、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 3、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科技、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及青年志愿者活动，身心健康，成绩突出；
- 4、专业学习成绩优秀，学年所学（含选修、考察）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在具备上述条件情况下，学生助学金还需同时具备：

- 1、积极上进，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 2、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支付正常的学习、生活所需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年奖学金：

从第二学年开始，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名顺序，分三个等级评定。

第二十七条 勤工助学金：

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者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困难补助金：

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均可申请困难补助金。

第四章 学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形式、办法及标准

学校奖助学金以实物和现金相结合的形式向获奖者和受助者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第二十九条 新生奖学金：奖励 300 元/年·生，在学年内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三十条 学年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奖励 1000 元/年·生；二等奖学金奖励 700 元/年·生；三等奖学金奖励 400 元/年·生；在学年内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三十一条 勤工助学金：

每生每月补助 100—150 元，在学年内每两个月发放一次。

第三十二条 困难补助金：

特困生补助 600 元/年·生，在学年内按月向受助者发放；

临时困难补助 300—500 元/次·生，在学年内向受助者一次性发放。

第五章 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三十三条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具体负责，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学生奖助学金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具体负责。

第三十四条 各类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定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10 月份）。

第三十五条 各类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确定全校各类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名额，并对评定的具体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2、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根据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的部署，组织推荐、评选活动。主要采取学生申请、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推荐形式。各学院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组织推荐作为补充，但组织推荐结果必须得到绝大多数学生认可。

3、在推荐基础上，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提出建议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4、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研究确定上报名单，经过学院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通过后，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

5、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根据各学院上报名单，结合本条例，审定全校各类

学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

6、学校专门召开大会，对各类学生奖助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

第六章 学生奖助学金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凡未按评定程序而产生的上报名单，校学生工作领导组不予审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如数追回奖助学金，严肃查处舞弊人员，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学生在享受奖助学金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停发其奖助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凡申请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复学后的第一学年，可享受新生奖学金标准，参与各类助学金的评定；第二学年的奖助学金随所在班级进行评定。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中途转专业的学生，在下一学年不享受奖学金；对于来校借读或出校借读的学生不享受奖助学金；对于转入我校或借读的现代文理学院学生，学习时间不足一学年的不享受奖助学金，学习时间完整的可随所在班级进行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三十九条 因参军、义务支教等特殊原因中途停学离校，经学校批准而又保留学籍的学生，离校期间不发给奖助学金，待返校后恢复发放奖助学金；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与休学学生相同。

第四十条 一学年中，学生如获得多项奖助学金，不得重复享受，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从 2007 级新生开始执行。按照老生老办法与新生新办法相结合的原则，原《山西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在 2006 级学生毕业离校后废止。